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34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市金锐源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AK30295）、张行忠、郑腾达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金锐源商贸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汕头市公安局金东派出所资料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市金锐源商贸有限公司将郑腾达备案为监事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

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